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1,054,770.39元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,846,786,422.67元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,091,131.01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809,113.1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,307,147,906.65元，减去2020年度派发的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146,680,421.60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42,405,337.01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143,344,165.95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回报股东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,933,608,432股为基数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29,336,084.32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